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7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8月考試宣傳海報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(星期六)先考B卷，8月4日(星期日)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- 四、另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局將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

五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來文